

銀行代號：
報表日期：民國108年 月
報表編號：FMG1
報表名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月報表－客戶對象別
單 位：千美元

108年1月版

項目代號	業務項目	承做量								餘額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		合計		
		臺資企業		其他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01	客戶存款									
02	匯出款									
03	匯入款									
04	信用狀通知									
05	出口押匯									
06	出口託收									
07	應收帳款收買-無追索權									
08	應收帳款收買-有追索權									
09	保兌									
10	簽發信用狀									
11	進口押匯									
12	進口託收									
13	匯票承兌									
14	代理收付款項									
15	直接授信									
16	直接授信(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									
17	直接授信-無擔保(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									
18	間接授信									
19	間接授信(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									
20	間接授信-無擔保(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									
21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									

註：

1. 「臺資企業」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我國法人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持股50%(含)以上之公司。

(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或核備對大陸地區投資之企業。

(3) 大陸商務主管部門核發之外商（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其註冊地為臺灣者。

2. 除項目代號01「客戶存款」之「筆數」及「金額」欄分別填列本月底存款「戶數」及「餘額」外，其餘項目均填列當月份承做量。項目代號01「承做量」「合計」「金額」=「餘額」。

3. 項目代號07「應收帳款收買－無追索權」填列應收帳款還款者(商品勞務之買方)或遠期信用狀買斷交易之開狀銀行；項目代號08「應收帳款收買－有追索權」填列應收帳款讓與者(商品勞務之賣方)。

4. 「直接授信」係指對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授信。

5. 「間接授信」係指對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法人辦理授信業務且授信額度或資金轉供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使用。

6. 「授信」及「短期貿易融資」之定義請參閱105.05.19金管銀法字第10500106150號令「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第5點之規定。

7. 項目代號5、7、8、11、13、15～20之本月底餘額應不大於上月底餘額+本月承做量。

8. 灰色網底儲存格不需填列。